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课程学分：3学分 课程属性：必须课

考试题型：

1．辨析题（先判断对错，再说明理由）

2．材料分析题（结合材料分析问题）

3．论文题

**以下内容，只作知识点梳理，考试作答，以自我体会、理解为主**

绪论：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一、什么是马克思主义？

（一）从不同的角度，我们可以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做出不同的回答。

1、从它的创造者、继承者的认识成果讲，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而由其后各个时代、各个民族的马克思主义者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

2、从阶级属性讲，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和整个人类解放的科学理论，是关于无产阶级斗争的性质、目的和解放条件的学说。

3、从它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讲，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是关于资本主义发展和转变为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

概括地说，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为他们的后继者发展的，以反对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为目标的科学理论体系，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二）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最基本、最核心的内容，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集中概括。它体现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性质和整体特征，体现马克思主义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是马克思主义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根本立足点和两性点。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科学理解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关键是，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完整的严谨的理论体系，从整体上把握马克思主义，而不是人为地把马克思主义划分为几个似乎互不联系的部分。但是在比较长的时期内，我们在一定程度上比较看中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论述，这当然也是必要的，而对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重视不够，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偏颇。我们在教学过程中应特别注重从总体上把握马克思主义，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不可分割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二、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一种科学理论都是时代的产物，同样，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也有其深刻的经济社会根源、思想渊源和实践基础。

（一）马克思主义是时代的产物

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欧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时代孕育了马克思主义，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又开辟了新的时代。

首先，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提供了经济、社会历史条件。

其次，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趋激化，对科学理论的指导提出了强烈的需求。

现实的实践发展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科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也需要以现实实践作为客观基础。马克思主义正是适应了时代和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无产阶级的科学理论。

二、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实践和对人类文明成果的继承与创新

马克思主义的三大理论来源：

科学学说的创立和发展需要站在巨人的肩膀上，马克思主义也不例外。

马克思主义是在吸收了几千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的一切优秀成果，尤其是在批判地继承、吸收人类在19世纪所创造的优秀成果——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合理成分的基础上，在深刻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趋势和科学总结工人阶级斗争实践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的不断发展

三、马克思主义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

（一）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二）鲜明的政治立场

（三）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品质

（四）马克思主义最崇高的社会理想

四、努力学习和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

（一）在理论与实际结合中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

（二）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行动的指南

第一章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

第一节物质世界和实践

一、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

世界的本质是什么？人与世界的关系是怎样?的这是人们在实践中不能不回答的问题，也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

（一）世界观与哲学基本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以前一些哲学家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探讨，恩格斯第一次明确提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第一方面，思维和存在，究竟谁是世界的本原，即何者是第一性、何者是第二性的问题；第二方面人们的思维能否认识或正确认识存在的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是解决和回答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哲学可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对立的基本派别。

唯物主义把世界本源归结为客观存在，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产物；唯心主义把世界本源归结为思维意识，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物质是意识的产物。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不同回答，哲学可划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围绕着世界是怎样存在的问题，形成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两种不同的发展观。辩证法坚持用联系、发展的、全面的观点看问题，认为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形而上学则主张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世界，否认事物内部矛盾的存在。

（二）物质的客观实在性

早在19世纪80年代恩格斯就对物质观作了科学的说明。他指出：“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从而说明“物质”作为哲学范畴，它是对各种具体实物共性的概括。

列宁进一步发挥了恩格斯的思想，他说：“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简言之，物质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并为我们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

物质范畴是对物质世界多样性所作的最高的哲学概括，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

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物质世界的主观反映。

（三）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世界统一性问题是指世界上万事万物有没有统一性，即有没有共同的本质或本原。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本原是物质的，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1、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

第一、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没有不运动的物质。

第二，运动是物质的运动，没有不是物质的运动。

2、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

作为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时间和空间与物质运动是不可分离的。这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物质运动离不开时间和空间，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物质运动是无法存在的。另一方面，时间和空间离不开物质运动，离开物质运动的时间和空间是不存在的。设想超时空的存在，只能导致唯心主义；设想无物质、无运动的时空，是形而上学的观点。

3、社会的物质性及其表现

社会物质性的表现：

第一，人类社会依赖于自然界，是整个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离开了自然界，人类实践活动无法进行。

第二，人类谋取物质生活资料的实践活动是以物质力量改造物质力量的活动，离开自然界就无法获取物质生活资料。

第三，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生产力是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力量，生产关系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所以人类不可能离开自然。

总之，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在内的整个世界，其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社会运动也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

二、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

（一）实践是人类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

1、实践的含义和基本特征

实践的含义：实践是人类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客观物质性活动。

实践的基本特征：物质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第一、实践是物质性的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

第二，实践是人类有意识的活动，体现了自觉的能动性。

第三，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具有社会历史性的特点。

2、实践的基本形式：物质生产实践、社会政治实践和科学文化实践。

3、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

第一，实践是人所独有的活动

第二，实践集中表现了人的本质的社会性

第三，实践对物质世界的改造是对象性的活动

（二）从实践出发理解社会生活的本质

1、实践是物质世界分化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历史的前提，又是使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统一的现实基础。

在实践活动过程中，物质世界出现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区分。

自从人类产生以后，自然界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以新的形式延续自己的存在和发展。

2、实践是人类社会的基础，一切社会现象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能找到最后的根源，才能得到最终的科学说明。社会生活的实践性表现：

第一，实践是社会关系形成的基础。

第二，实践形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

第三，实践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动力。

总之，全部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构成社会的人是从事实践活动的人，推动社会运动的力量是人的实践活动。

三、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

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都是有客观规律的。实践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关系的活动过程。

（一）规律及其客观性

规律就是事物运动发展中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唯物辩证法关于规律的基本观点是：

第一，规律是事物的本质联系。任何规律都是事物的内在根据和本质联系。

第二，规律是事物的必然联系。任何规律都是事物必定如此、确定不移的趋势。

第三，规律是事物的稳定联系。任何规律都是同类现象背后的共性，是丰富多彩的现象背后的稳定联系。

第四，规律是客观的。客观性是规律的根本特点，它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唯心主义否认规律的客观性。人们在实践中可以发现、认识和利用规律，但不能创造和消灭规律。

（二）意识的能动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从意识的起源和本质看，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发展的产物和人脑对物质的反映；而意识一经产生，就不是消极被动的，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

（一）意识的能动作用及其表现

意识的能动作用是人的意识所特有的积极反映世界与改造世界的能力和活动。主要表现在：

第一，意识活动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

第二，意识活动具有创造性。

第三，意识活动具有指导实践改造客观世界的作用。

第四，意识活动具有指导、控制人的行为和生理活动的作用。

（三）主动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的辩证统一

1、主动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

首先，尊重客观规律性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

其次，在尊重客观规律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2、社会历史趋向与主体选择的关系

社会历史趋向属于历史决定论的内容，讲的是社会历史规律的决定作用。主体选择讲的是历史主体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能动性和选择性。历史发展的必然性，规定了人们的活动要受规律性的制约，但不否认人在可能的空间内的选择。

主体选择是在既定历史条件下对社会生活未来发展的多种可能的方向、目标、方式的选择。在这当中，社会生活未来发展存在着多种可能性是主体选择的客观前提，主体利益和需要是选择的内在根据。主体的能动性就体现在选择什么和怎样选择之中。选择的方向、目标和方式是否正确，只能由实践来检验。马克思主义历史决定论之所以强调社会历史规律的客观性，是为了实现主体的正确选择，从而推动社会历史的前进。

第二节 事物的普遍联系与发展（唯物辩证法）

一、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联系和发展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联系和发展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和多样性。

（一）事物的普遍联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普遍联系的，从浩瀚的宇宙到微小的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从客观世界到主观世界，整个世界无不处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可以说，联系是客观世界的普遍特性。普遍联系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第一个总特征。

从哲学上讲，联系是指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和事物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关系。联系具有一系列特点：

第一，联系具有客观性。

第二，联系具有普遍性。

第三，联系具有多样性。

（二）事物的永恒发展

1、事物的发展及其实质

发展是前进性上升性的运动，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新生事物是指符合历史前进方向、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旧是事物是指丧失历史必然性、日趋灭亡的东西。

2、事物的发展是一个过程。

过程就是指事物自身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一切事物只有经过一定的过程，才能实现自身的发展。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中的一切现象都是作为一个过程而向前发展的。

二、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1、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永恒发展的内在动力，从根本上回答了事物为什么会发展的问题。

2、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的中心线索，也是理解这些规律和范畴的“钥匙”。

3、对立统一规律提供了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矛盾分析法。深刻理解对立统一规律，对于从根本上懂得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哲学范畴。

1、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

矛盾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它有两方面的含义。矛盾斗争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矛盾斗争有两种基本形式。

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相辅相成的，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同一性也没有斗争性。矛盾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与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相结合，构成了事物的运动，推动着事物的发展。

2、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矛盾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第一，同一性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前提；第二，同一性是矛盾双方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在相互作用中得到各自的发展；第三，同一性规定着事物转化的可能和发展的趋势。

矛盾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第一，矛盾双方的斗争促进矛盾双方力量的变化，为事物的质变创造条件。第二，矛盾双方的斗争，是推动事物质变的决定力量。

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共同推动着事物的发展。但是，在不同的条件下，二者所处的地位会有所不同。在一定条件下，矛盾斗争性可能处于主要的方面，而在另外的条件下同一性又可能处于主要的方面。

3、运用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的原理指导实践，还要正确把握和谐对事物发展的作用。和谐是矛盾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体现着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但和谐并不意识着矛盾的绝对同一。和谐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只有在矛盾双方处于平衡、协调、合作的情况下，事物才展现出和谐状态。

（二）矛盾普遍和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

1、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无处不在，无时没有，这是矛盾普遍性的简明表述。其含义是：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事物始终在矛盾中运动。

2、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的特殊性有三种情形：一是指不同事物的矛盾各有其特点。二是指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各有不同的特点。三是构成事物的诸多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不同方面各有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一个系统的矛盾的展开和逐步解决都要经历一定的过程和阶段。而且在矛盾群中又存在着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就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而言，在诸多矛盾中，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之分。根本矛盾是指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规定事物的性质。主要矛盾是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非根本矛盾、次要矛盾是处于服从地位的矛盾。在每一对矛盾中又有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矛盾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规定的。

3、二者的辩证关系

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是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矛盾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特殊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任何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体，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离开个性的共性，也没有离开共性的个性。

（三）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事物的联系和发展都采取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和形式。质是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量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度体现了事物质和量的统一。度是保持事物质的稳定性的数量界限。在认识问题和处理问题时用掌握适度的原则。

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组成要素排列次序的变动，是保持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的不显著变化，体现了事物渐进过程的连续性。质变是事物性质的根本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质态的飞跃，体现了事物渐进过程和连续性的中断。

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式。二者是辩证统一的。第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第二，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第三，量变和质变相互渗透。

量变质变规律体现了事物发展的渐进性和飞跃性的统一。

（四）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肯定和否定及其相互转化

肯定因素是维持现成事物存在的因素，否定因素是促使现成事物灭亡的因素。

辩证否定观的基本内容：

第一，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

第二，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它是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变，是事物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

第三，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

第四，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

事物发展的否定之否定过程，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波浪式的前进或螺旋式的上升的总趋势。

否定之否定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正确认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对于人们的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

一、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认识方法

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认识方法

世界观与方法论是统一的。由于世界观本来就是普遍理想和永恒发展的物质世界，因此马克思主义唯物地解决世界本原的问题时，已经内在地包含了辩证法。同样，马克思主义科学地揭示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规律时，也内在地包含了唯物主义。所以，唯物辩证法的一系列规律和范畴都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

唯物辩证法的方法同与认识方法和工作方法是一致的，唯物辩证法的观点运用于思维个工作中就转化为认识方法和工作方法。在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体系中，矛盾分析法居于核心的地位，是根本的认识方法。矛盾分析法具有广泛而深刻的内容。如“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结合的方法；抓关键、看主流的方法等。

辩证思维方法与现代科学思维方法

辩证思维方法主要有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的统一。

第二章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第一节认识与实践

一、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一）实践和认识的主体与客体

1、主体、客体、中介的定义

主体是指具有思维能力、从事社会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人。

客体是指指实践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

中介是指各种形式的工具、手段以及运用、操作这些工具的程序和方法。它可分为两个子系统：一是作为人的肢体延长、体能放大的工具系统，二是作为人的感官和大脑延伸、智力放大的工具系统。

2、主体和客体的关系

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从根本上说是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二者的关系不仅仅是认识和被认识，而且也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主体反映客体的过程，也是主体改造客体的过程。所谓认识过程，就是人们在改造对象的实践中辩证地反映对象的过程。主体的这种认识、改造客体的过程，从根本上说，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获得一定的价值。主体在实践活动中不断打破客体的限制，超越现实客体，发展自己的能力和需求，同时也使客体得到了进一步改造、发展和完善。

3、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

一是确立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实践目的是指实践主体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对实践客体的认识而对实践结果的构想，是实践主体对未来的实践结果的预测、预见。实践方案是指人们为实现实践目的而制定的实践活动的规则、程序和步骤。二是实践主体按照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实际地作用于实践客体，通过一定的实践手段把实践方案变成实际的实践活动。三是通过反馈和调节，使实践目的、手段和结果按一定方向运行。

总之，实践活动过程在主体的自觉意识支配下，既能动地变革着客观世界，也能动地改造着自身的实践能力。

（二）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1、实践产生了认识的需要。

2、实践为认识提供了可能。

3、实践使认识得以产生和发展。

4、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二、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认识的本质）

认识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这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对认识本质的科学回答。

（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认识的不同回答

1、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路线，它坚持反映论的立场，认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

2、坚持人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路线，它颠倒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否认认识是人及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把认识看作是先于物质、先于实践经验的东西。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主观自主的，是“内心反省”的结果，是心灵的自由创造物。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上帝的启示或绝对精神的产物。

（二）辩证唯物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对认识的不同回答

1、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即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识论，把人的认识看成是消极地、被动地反映和接受外界对象。它有两个严重的缺陷：一是离开实践考察认识问题，因而不了解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二是不了解认识的辩证性质，离开辩证法来考察认识问题，不能把认识看作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认为认识是一次性完成的。

2、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继承了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的前提之下，克服了它的局限性。一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把实践的观点引入了认识论，科学地解决了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关系，认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首先是一种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才产生了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二是辩证唯物主义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考察认识的发展过程，科学地揭示了认识过程中的多方面的辩证关系，把认识看成一个由不知到知、由浅入深的充满矛盾的能动的认识过程。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它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反映具有摹写性，由此决定了反映的客观性；二是反映具有创造性，由此决定了认识的能动性。

三、认识运动的基本规律

认识运动是一个辩证发展过程：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认识运动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一）从实践到认识

认识运动的辩证过程，首先是从实践到认识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认识采取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种形式，并经历了由前者到后者的能动飞跃。

1、感性认识是人们在实践基础上，由感觉器官直接感受到的关于事物的现象、事物的外部联系、事物的各个方面的认识，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种形式。

2、理性认识是指人们借助抽象思维，在概括整理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达到关于事物的本质、全体、内部联系和事物自身规律性的认识。理性认识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

3、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联系。一是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必须以感性认识为基础。二是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和深化为理性认识。三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相互包含，二者的区分是相对的。

4、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辩证统一的基础是实践。

5、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过渡的基本条件：一是勇于实践，深入调查，获取十分丰富和合乎实践的感性材料。二是必须经过理性思考的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进行制作加工，才能将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

（二）从认识到实践

从认识到实践，是认识过程的第二次能动的飞跃。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理性认识之所以要回到实践中去，其原因在于：一是理论只有回到实践中去，为群众所掌握，才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以实现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作用；二是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

实现由理论向实践的飞跃，是有条件的。

第一、必须从实际出发，坚持一般理论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只有这样，理论才能真正发挥自己的指导作用，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第二、理论要回到实践中去，需要经过一定的中介环节。包括形成实践理念、制定实践方案、运用实践手段等。

第三、理论要回到实践中去，还必须为群众所掌握。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理论只有为群众所掌握才能化为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物质力量。

第四、要有正确的实践方法即工作方法。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1、认识过程的反复性和无限性

2、认识过程的反复性和无限性原因：

第一是人们对事物的认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往往不是一次完成的。从主观方面来说，人们总是受到自己认识能力和实践活动范围的限制。从客观方面来说，会受到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以及客观过程的发展和表现程度的限制。客观事物的本质有一个显露的过程，人的认识也就需要一个过程。

第二是从人们具体的认识过程看，当某一思想、理论、计划、方案等，经过多次反复，在实践中达到了预想的结果，就算完成了但对于认识过程的推移而言，人们的认识运动还没有完成，并且也永远不会完成。

第二节真理与价值

真理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人类的认识活动从总体上讲是为了获得真理，并用真理指导实践，进行价值创造活动，以取得实践的成功。

一、真理的客观性、绝对性和相对性

（一）真理的客观性

1、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2、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是客观的。

真理的客观性决定了真理的一元性。真理的一元性是指对于特定的认识客体来说，真理只有一个，它不因主体认识的差别和变化而改变。

（二）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1、真理的绝对性即具有绝对性的真理，是指真理的无条件性、无限性。一是任何真理都必然包含着同客观对象相符合的客观内容，都同谬误有原则的界限，都不能被推翻。二是从人类认识本性来说，能够正确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一点也是绝对的、无条件的。

2、真理的相对性即具有相对性的真理，是指真理的有条件性、有限性。一是真理所反映的对象是有条件的、有限的。二是真理反映客观对象的正确程度也是有条件的、有限的。也就是说，任何真理都只能是主观对客观事物近似正确即相对正确的反映。

3、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辩证统一的。一是具有绝对性的真理和具有相对性的真理是相互渗透和相互包含的。一方面，相对之中有绝对，绝对寓于相对之中；真理的相对性之中，也包含着绝对性的颗粒。另一方面，绝对之中有相对，真理的绝对性通过相对性表现出来，无数具有相对性的真理之总和构成具有绝对性的真理。二是具有相对性的真理和具有绝对性的真理又是辩证转化的。真理永远处于由相对向绝对转化和发展中，这是真理发展的规律。人类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是从相对性真理走向绝对性真理、接近绝对性真理的过程。

(三)真理与谬误

真理与谬误既对立又统一。

一是真理与谬误是对立的。就一定范围、一定客观对象来说，真理就是真理、谬误就是谬误，二者有本质区别。二是真理与谬误又是相互联系的。真理是与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的，没有谬误也就无所谓真理。三是真理的发展也是通过与谬误的斗争来实现的。四是真理和谬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二、真理的检验标准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1、从真理的本性看，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它的本性在于主观和客观相符合。而检验人的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是否相符合以及符合程度，就要把主观客观实际联系起来加以比较、对照，才能判定它是不是真理。主观认识本身和客观事物本身都无法检验真理，只有实践才能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去完成检验真理的任务。

2、从实践的特点看，实践是人们改造世界的客观的物质性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就是说，人们遵行循着一定的认识去实践，就可以引出现实的结果，把主观的东西变为客观的东西。实践中达到了原来预想的结果，那么人的认识就被证实了，就可以称之为真理性的认识，否则，那就是错误的认识。

三、真理与价值的辩证统一

在实践过程，不仅存在着主观符合客观的真理问题，而且存在着按照主体的需要和尺度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价值问题。

（一）价值及其特性

1、真理尺度和价值尺度

人们的实践活动总是受着真理尺度和价值尺度的制约。

实践的真理尺度，是指人们在实践中所必须遵循的、反映了实践对象的客观规律和本质的真理。

实践的价值尺度，是指人们在实践中所必须遵循的、以满足人们需要为内容的、特定的实践目标。

任何成功的实践都必然是真理尺度和价值尺度的统一。

2、价值及价值的特点

哲学上的“价值”是揭示外部客观世界对于满足人的需要的意义关系的范畴，是指具有特定属性的客体对于主体需要的意义。哲学上的价值概念具有最大的普遍性，是对各种特殊的价值现象的本质概括。当客体能够满足主体需要时，客体对于主体就有价值，满足主体需要的程度越高价值就越大。它具有四个特性：

（1）价值具有客观性

一是人的需要具有客观性；二是用来满足人的需要的对象也具有客观性；三是满足人的需要的过程和结果也具有客观性。

（2）价值具有主体性。价值的主体性是指价值本身的特点直接同主体的特点相联系，价值的特点表现或反映着主体性的内容。

（3）价值具有社会历史性。由于价值关系的主体具有社会性和历史性，因此人们的需要、实践以及需要满足的形式都表现出了社会性和历史性，这就决定了价值的社会历史性的特点。

（4）价值具有多维性。任何一个层次的主体都表现为一定的整体，由于其结构和规定性又是复杂的、立体的和全面的，因而每一主体的价值关系都具有多维性或全面性。

（二）价值评价及其特点

价值评价是一种关于价值现象的认识活动，它的特点有：

1、评价是以主客体的价值关系为认为对象的。评价性的认识是以客体和主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为反映内容，以获得关于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即“善”、“美”的认识为目的的。

2、一般说来，评价结果与评价主体有直接联系，是依主体的特点而转移的。由于评价是对客体与主体之间的价值关系的认识，因而主体的客观存在状态，包括主体的需要、特点以及其他的规定性等，作为价值关系的构成要素也就必然会对评价结果产生直接的影响，使评价结果依主体的具体特点而转移。

（四）价值和真理在实践中的辩证统一

在实践中，真理即是制约实践的客观尺度，又是实践追求的价值目标之一，即通过立足获取关于外部世界的科学认识；而价值则是实践追求的根本目标，同时又是制约实践的主体尺度，真理和价值在实践基础上是辩证统一。

1、成功的实践必然是以真理和价值的辩证统一为前提的。任何成功的实践都必然是既遵循真正尺度，又符合价值尺度，并将二者有机地统一起来的结果。

2、价值的形成和实现以坚持真理为前提，而真理又必然是具有价值的。人们对实现价值的追求，构成了实践的动因，但价值的实现必须以对相关真理的正确把握为前提才能成功。

3、真理和价值在实践和认识活动中是相互制约、相互引导、相互促进的。相互制约表现在：一方面，价值的实现有赖于对相关真理的把握，真理的发展水平制约着价值实现的程度；另一方面，真理在实践中被验证的过程，则有赖于价值在实践中被实现的状况。相互引导表现在：一方面，实现价值是人们追求真理的目的，满足人们需要的价值追求引导着人们去探索相关真理，所以认识活动的指向是受价值追求的指向规定的；另一方面，真理的不断发展也引导着人们进一步提出新的价值追求，人们在哪一个领域中获得的真理越多，人们就会在哪一个领域中提出更多的价值目标，因此真理的发展同时也影响了价值发展的方向和程度。相互促进表现在：一方面，真理的发展促进价值的实现，也就是说，真理的发展可以促使人们更深刻、更全面的理解其生活条件和发展方向，从而使人们的价值追求更合理，更符合人类自身发展的必然性；另一方面，价值的实现又推动着真理的发展。

4、坚持真理尺度和价值尺度的辩证统一，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必须坚持和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

第三章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

第一节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规律

一、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正确认识这一问题是解决其他社会历史观问题的基础和前提。

(一)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

1、唯心史观的根本缺陷

2、唯物史观及其创立的意义

(二)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及其辩证关系

1、社会存在

也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主要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及生产方式，也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

（1）地理环境

（2）人口因素

（3）生产方式

生产方式是人类借以向自然界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方式，它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是二者的辨证统一。在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生产方式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

力量。这是因为：

首先，物质生产活动及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其他一切活动的首要前提。其次，物质生产活动及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结构、性质和面貌，制约着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等全部社会生活。最后，物质生产活动及生产方式的

变化发展决定整个社会历史的变化发展，决定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的更替和发展。

2、社会意识

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意识具有复杂的结构，根据不同角度可以将意识划分为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以及作为上层建筑的意识形式和非上层建筑的意识形。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称为社会意识形态，主要包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它们从各自不同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在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文化，本质上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识形态，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属性。

3、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辩证统一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4、社会意识又有其相对独立性，即它在反映社会存在的同时，还有自己特有的发展形式和规律。主要表现在：

（1）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发展的不平衡性。进步的社会意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预见、推断未来，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落后于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则阻碍社会的发展。另外，历史上也有这样的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或地区，社会意识的发展水平未必都是最高的；某些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的国家，其社会意识的某些方面却可以领先于经济发达的国家或地区。

（2）社会意识内部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影响及各自具有的历史继承性。社会生活的内在联系及其统一性，决定了社会意识诸形式之间也必然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同时，社会意识诸形式均有自成系统、前后相继的历史链条，因而具有历史继承性，有其发展的特殊规律。

（3）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的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突出表现。

第一，任何社会意识都不会凭空出现，只能是适应一定社会物质生活发展的要求而产生的，因而它必然具有满足这些需求的功能和价值，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为物质力量并作用于社会存在、影响历史的发展。先进的社会意识，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对社会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落后的社会意识不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对社会发展起着阻碍的作用。

第二，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是通过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实现的。思想本身并不能实现什么，要实现思想就要诉诸实践。而社会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因此，一种社会意识发挥作用的程度及范围大小、时间久暂，同它实际掌握群众的深度和广度密切联系在一起。

第三，正确而充分地发挥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有赖于社会文化建设特别是先进文化的建设。文化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文化之中蕴涵着人类的智慧、价值追求和审美情趣。举凡适应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代表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顺应人类文明发展趋势的文化都能起到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作用。在人类历史发展中，先进文化是有效地解决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中各种矛盾的精神武器；在现代，文化与经济和政治相互交融，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在当代中国，加强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先进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就要发展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为我国和全人类的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

(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1、生产力

生产力具有复杂的系统结构。其基本要素包括：

一是劳动资料

二是劳动对象

三是劳动者

生产力中还包含着科学技术。

2、生产关系

（1）什么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关系。

（2）生产关系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第一，狭义的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第二，广义的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再生产的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诸多关系在内的生产关系体系。

（3）在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是最基本的，它是人们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前提，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这种前提决定的，所以是基本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方面。

（4）生产关系作为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物，“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例如，资本的直接表现形态是生产中物的要素，但它实质是一种生产关系。所以马克思说：“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后者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独特的社会性质。”这表明，分析生产关系必须透过“物”看到“物”后面的人与人的关系。

(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

1、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在社会生产中，生产力是生产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的社会形式，二者的有机结合和统一，构成社会的生产方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

2、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是一个过程，表现为二者的矛盾运动

这种矛盾运动中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亦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

三、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规律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另一个基本规律。深刻地理解和掌握这一规律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1、二者的内涵

（1）经济基础是指由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所决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

（2）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制度、组织和设施。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上层建筑由意识形态和政治法律制度及设施、政治组织等两部分构成。意识形态又称为观念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思想观点。

政治法律制度及设施和政治组织又称为政治上层建筑，包括：国家政治制度、立法司法制度和行政制度；国家政权机构、政党、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政治组织形态建施。

2、在整个上层建筑中，政治上层建筑居主导地位，国家政权是核心

（1）什么是国家？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人们生产和生活的主要组织形式是氏族、胞族和部落，社会秩序依靠传统习惯和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系。国家的产生，主要是由于“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

（2）国家同原始氏族组织不同。它是按照地域来划分国民的，而不再以血缘关系来划分；它要依靠强制性或暴力手段以及征收赋税来维系。第一，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阶级已经产生且矛盾冲突愈演愈烈的情势下，为了把阶级斗争限制在一定“秩序”之内，国家作为强制性的力量应运而生。第二，国家的实质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它是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的阶级为维护其根本利益而建立起来的强制性的暴力机关，以保障在政治上也成为统治阶级。第三，国家是一种具有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职能的有组织的力量。作为政治统治亦即阶级统治，国家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但“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因为，国家的产生和存在过程，是与社会管理职能的独立化过程并行不悖的。当国家成为政治统治的工具时，它实际已经在起着管理社会生活的作用；当国家在管理社会生活时，它并没有失去其阶级统治的性质。国家的对内、对外职能，都是如此。第四，只是经过无产阶级专政这种过渡形态，随着阶级消亡，国家才将“迄今所夺去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国家才能真正成为社会的代表。但国家和社会完全统一之日，也就是国家消亡之时。国家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3）马克思主义依据国家的性质和政权的组织形式，相应地将国家分为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它表明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政体是指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具体组织形式，也就是政权构成形式。它表明统治阶级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去组织自己的政权，实现自己的统治。一般来说，国体决定政体，政体服从于国体；政体为国体服务，并对保证国家的性质起重要作用。

(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1、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是辩证统一的

（1）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2）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能动的反作用。

（3）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作用构成二者的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在实际运用中是极为复杂的。

四、社会形态更替的一般规律及特殊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揭示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这些规律决定了社会形态的更替和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但是，由于社会发展的复杂性和曲折性，人类社会发展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会表现出一些特殊的形式。

(一)社会形态的内涵

社会形态是同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体。社会形态包括社会的经济形态、政治形态和意识形态，是三者的历史的、具体的统一。经济形态是社会形态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二)社会形态更替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1、社会形态更替的统一性

依据生产关系的性质，社会历史可划分为五种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其第一阶段是社会主义社会)。这五种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是社会历史运动的一般过程和一般规律，表现了社会形态更替的统一性。

2、社会形态更替的多样性

就某一国家或民族的社会发展的历程而言，情况就不就不一样了。有的国家在发展中经历了几种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的典型过程，也有的国家在发展中超越了一个甚至几个社会形态而跨越式地向前发展；有些国家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社会形态性质不够典型，甚至多种社会形态特征交叉渗透；有些国家在一定时期由较为落后的社会形态快速跃迁为先进的社会形态，而有些国家的社会形态则长期陷于停滞状况甚至由先进转为长期落后；即使是同一种社会形态，在不同国家也会显现出不同特点等。所有这些，体现了社会形态更替形式的多样性。

(三)社会形态更替的必然性与人们的历史选择性

1、社会形态更替的必然性（历史的决定性）

社会形态更替的客观必然性，主要是指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的过程和规律是客观的，其发展的基本趋势是确定不移的。

2、历史的选择性及其主要含义

如同其他社会规律一样，社会形态更替的规律，也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规律的客观性并不否定人们历史活动的能动性，并不排斥人们在遵循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对于某种社会形态的历史选择性。人们的历史选择性包含三层意思：

（1）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造成了一定历史阶段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为人们的历史选择提供了基础、范围和可能性空间。

（2）社会形态更替的过程也是一个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的过程。人是社会实践的主体。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一方面，人们的历史选择活动总要受到自己目的的驱使和制约，因为在社会历史领域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目的的人；另一方面，人们的历史选择活动又必须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因为历史过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人们的历史选择只有符合社会发展规律才能实现。这就决定了社会形态更替过程中历史主体的选择性活动，必然是一个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的过程。

（3）人们的历史选择性，归根结底是人民群众的选择性。人们对于社会形态的历史选择，最终取决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根本意愿以及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把握和顺应程度。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群众是社会形态变革的决定力量。

(四)社会形态更替的前进性与曲折性

社会形态的更替，还表现为历史的前进性与曲折性、渐进性与跨越性的统一。社会形态更替的前进性、渐进性主要是指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演进的基本趋势，其历史过程是一个“扬弃”的过程。

第二节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一、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

1、社会基本矛盾

社会基本矛盾就是指贯穿社会发展过程始终，规定社会发展过程的基本性质和基本趋势，并对社会历史发展起根本的推动作用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这两对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并规定了社会发展过程中各种社会形态、社会制度的基本性质；制约着社会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社会历史的一般进程，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2、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规定并反映了社会的基本结构的性质和基本面貌，涉及社会的基本领域，囊括社会结构的主要方面

社会基本结构主要包括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观念结构。经济结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经济结构是指生产方式，包含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狭义的经济结构是指经济关系或经济制度。政治结构是指建立在经济结构之上的政治上层建筑，即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观念结构主要是指以经济结构为基础，并反映一定社会经济和政治的社会意识形态，即观念上层建筑。社会基本矛盾实际上也就是社会基本结构要素之间的矛盾。

(二)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首先，生产力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最基本的动力因素，是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根本内容，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根本尺度。人类社会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前进的。

其次，社会基本矛盾特别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一切历史冲突的根源”，决定着社会中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

最后，社会基本矛盾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解决方式，并从根本上影响和促进社会形态的变化和发展。

四、改革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什么是社会改革

改革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又一重要动力。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规律作用的结果，不仅表现为通过革命实现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取代旧的社会制度，而且表现为通过改革实现社会的自我调整和局部改善，即实现在社会基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对旧的社会体制的变革。改革是同一种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的量变，是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和完善自己建立的社会制度而在社会各个领域采取的革新举措。

2、社会改革的作用

（1）改革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集中表现在，它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社会基本矛盾，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的有效途径和手段。

（2）社会发展离不开改革。

（3）社会主义社会的改革是一场伟大的改革。

五、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一)科学技术革命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大杠杆

1、科学技术特别是科学技术革命是“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

2、近代以来，科学技术革命极大地推动了社会历史的进步。

3、每一次科学技术革命，都不同程度地引起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的深刻变化和社会的巨大进步。

(二)科学技术的社会作用具有两重性

科学技术像一把双刃剑，既能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造福于人类，同时也可能在一定条件下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消极后果。科技作用的实现要受一定客观条件，诸如社会制度、利益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也要受到一定的主观条件如人们的观念和认识水平的影响。

第三节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一、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一)两种历史观在历史创造者问题上的对立

1、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占统治地位的历史观是唯心史观

2、与唯心史观相反，唯物史观主张，“全部历史本来是由个人活动构成，而社会科学的任务在于解释这些活动”。人是现实的社会中的人，要说明历史创造者问题，必须全面、具体、历史地考察和分析人们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二)现实的人及其活动是社会历史存在和发展的前提

1、社会历史是由现实的个人及其活动构成的。

2、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

3、人的现实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三)从社会历史的整体联系和具体过程中认识和把握历史创造者及其活动

(四)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过程中的决定作用

1、什么是人民群众？

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人民群众从质上说是指一切对社会历史发展起推动作用的人们，从量上说是指社会人口中的绝大多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群众有着不同的内容，包含着不同的阶级、阶层和集团。人民群众的最稳定的主体部分始终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及其知识分子。

2、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人民群众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1）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

（2）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

（3）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

（4）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3、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要受到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

第一，一定历史阶段所达到的生产力水平，是人民群众创造活动的物质基础和前提。在不同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中，人民群众的经济地位、经济利益和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是不同的。

第二，政治条件对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也具有直接的影响。在不同的政治制度下，人民群众的政治地位和享受到的政治权利不同，他们在政治以及其他领域中的创造作用的发挥也不相同。

第三，精神文化条件也是制约人民群众创造活动的重要因素。一定历史时期的人们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受着一定社会的思想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的影响。消极落后的文化意识会削弱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而先进的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则对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起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

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群众观点就是坚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以及虚心向群众学习的观点。群众路线是在群众观点的指导下形成的，是群众观点在实际工作中的贯彻运用。

二、个人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

(一)社会历史发展是无数个人合力作用的结果

(二)历史人物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起着特殊的作用

(三)从必然与偶然的辩证统一中理解个人的历史作用

任何历史人物的出现，特别是杰出的政治人物的出现，都体现了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统一。时势造英雄，杰出人物的出现具有必然性。杰出人物会因其智慧、性格因素对社会进程发生影响，但这些作用仅仅是历史进程中的偶然性现象，只能够成为社会发展的个别原因。他们凭借自己的才能，虽然也能使具体历史事变的外貌或某些后果改变，但终究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基本方向。如果看不到历史人物活动的社会制约性，割裂必然与偶然的关系，就势必会夸大个人的作用，进而否定或歪曲历史发展的规律。

历史人物的作用性质取决于他们的思想、行为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规律，是否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只有顺应历史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意愿，历史人物才能起到推动社会前进的积极作用，否则，如果违背了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或必然性，历史人物也会走向反面。

第四章 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本质

第一节资本主义形成及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矛盾

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

（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

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小生产者两极分化的产物。它从一开始就以货币和生产资料的集聚为前提，它能够把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集结起来组织社会化的生产过程，从而成功地把个人生产力转化为社会生产力。

资本主义萌芽于14世纪末至15世纪初的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其途径有：第一，小商品经济分化而来；第二，商人和高利贷者转化而来。

（二）资本的原始积累

新兴资产阶级通过暴力手段进行资本原始积累，为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所谓原始积累是指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货币资本迅速集中少数人手中的过程。

资本原始积累主要通过两个途径进行：一是利用暴力手段掠夺农民土地，是资本原始积累过程的基础；二是用暴力手段掠夺货币财富。

（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

随着资本积累进程的发展，资本关系从根本上改造了社会生产，创造了巨大的社会生产力并使其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资本所创造的这种社会化的生产力，推动着资本关系的日益社会化，成为资本关系自我扬弃的强大动力。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一）商品经济产生的历史条件

1、社会分工的出现。

2、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分别属于不同的所有者。

（二）商品的二因素和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

1、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

使用价值是指商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即商品的有用性；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使一切劳动产品所共有的属性。

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即人类脑力和体力的耗费。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

2、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在一定具体形式下进行的劳动，就是具体劳动。

抽象劳动是撇开了劳动具体形式的一般人类劳动力的支出。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尽管在具体形式上千差万别，但它们都是人们体力和脑力的消耗，这就是抽象劳动。各种不同的商品之所以能够进行比较和交换，就是因为它们都凝结了这种抽象劳动。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它反映的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人和人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是劳动的社会属性，是商品经济特有的历史范畴。

它们的统一性表现在：它们是生产商品的同一劳动的两个方面，而不是两次或两种劳动。

（三）价值量的决定

1、价值量

商品的价值是质与量的统一。既然商品价值的实体是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那么，价值量当然也就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劳动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算，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商品的价值量与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成正比。

决定商品价值量的也只能是生产某种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

同时，商品的价值量还收到劳动的繁简程度的影响。

（四）价值形式的发展和货币的产生

1、价值形式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

（1）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

（2）扩大的、总和的价值形式；

（3）一般的价值形式；

（4）货币形式。

2、货币的本质及其职能：

（1）本质：货币是固定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2）职能：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种职能。

（五）价值规律及其作用

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商品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

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价格时而高于价值，时而低于价值，不停地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是价值规律在经济运行中的表现形势。

商品价格和价值经常不一致，并不违背价值规律。这是因为：（1）从孤立的一次商品交换来看，商品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价值；但从商品交换的总体来看，也就是从较长时期来看，价格的上涨部分和下落部分可以相互抵消，因而一定时期之内商品的平均价格与价值是相等的，价格与价值是趋于一致的。（2）从不同商品各自的价格变动来看，商品价格无论怎样波动，都是以各自的价值为基础而变动。例如，一把铅笔的价格不管怎样波动，它的价格总是低于一把钢笔的价格，原因就在铅笔的价值低于钢笔的价值。因此，价格与价值的背离，不仅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而恰恰是价值规律发挥其作用的表现形式。

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普遍的客观经济规律，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自发地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社会各生产部门间的分配比例。

第二，自发地刺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自发地调节社会收入的分配。

（六）私有制基础上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

所谓私人劳动，是指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私人性质，是商品生产者按照私人打算和私人利益进行的劳动。

所谓社会劳动，是指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社会性质，是作为社会总劳动的有机构成部分的劳动。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矛盾产生的基础是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的不同所有制。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之所以是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是因为这一矛盾贯穿商品经济发展始终，决定着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矛盾及其发展趋势。

1、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决定着商品经济的本质及其发展过程；

2、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商品经济其他一切矛盾的基础；

3、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它决定着商品生产者的命运。

三、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意义

（一）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扬弃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观点，为剩余价值理论的创立奠定了基础。

2、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揭示了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

（二）深化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1、深化对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认识，对生产性劳动做出新界定。

2、深化对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在社会生产和价值创造中所起的作用的认识。

3、深化对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关系的认识。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

一、劳动力成为商品与货币转化为资本

（一）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基本条件

1、劳动者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

2、劳动者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物质条件。

（二）劳动力商品的特点与货币转化为资本

同任何商品一样，劳动力商品也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但是，劳动力是特殊商品，其价值和使用价值也具有不同于普通商品的特点。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和再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劳动力的价值决定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它还受到历史和道德因素的影响。劳动力商品也具有使用价值，劳动力商品的最大特点表现在它的使用价值上。一般商品在被消费和使用的过程中，随着使用价值的消失，它的价值也随之消失或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而劳动力商品则不同，劳动力商品使用价值的实现过程就是劳动者进行劳动的过程。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剩余价值的源泉；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资本运行的前提条件。

二、资本主义所有制

（一）所有制与所有权

经济意义上的所有制，是指事实上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归谁支配，并凭借这种所有和支配实现生产和获得剩余产品（利润活超额利润）。

法律意义上的所有制，是由占有生产资料的法律原则决定的。

所有制是所有权的基础，所有制决定着所有权，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

(二)资本主义所有制及其本质

在资本主义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而劳动者则一无所有，只能靠出卖劳动力为生。资本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在等价交换原则的掩盖下，雇用工人从事劳动，占有雇用工人的剩余价值，这就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实质。

三、生产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

（一）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与资本的不同部分在剩余价值生产中的作用

剩余价值是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一方面是物资资料的生产过程，另一方面，又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即价值增值过程。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的统一。

（二）生产剩余价值的两种基本方法

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具体办法有多种多样，但主要有两种基本方法：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

1、绝对剩余价值生产

绝对剩余价值是指在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由于延长工作日的长度而生产的剩余价值。绝对剩余价值生产也就是指在工人必要劳动时间不变条件下通过工作日的绝对延长来提高剩余价值率的生产方法。

2、相对剩余价值生产

绝对延长工作日时间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受到工作日时间长度的限制，又容易引起工人阶级的反抗，不能满足资本家追求更多剩余价值的贪欲。于是，资本家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以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这种在工作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资本家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而相应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剩余价值生产方法，就叫做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所谓相对剩余价值，是指在工作日长度不变条件下，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而生产的剩余价值。

（三）资本积累

1、资本积累及其过程。

资本家把无偿占有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追加资本使用，从而在扩大的规模上重复进行就是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

2、影响资本积累的因素。

把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使用，这就是资本积累。没有剩余价值，资本积累是不可能的，所以剩余价值是资本积累的唯一源泉。

3、资本积累的实质。

资本家把一定数量的剩余价值作为追加资本投入生产过程才使得再生产在扩大的基础上重复进行。这表明，扩大再生产以资本积累为前提条件，资本积累实际上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

4、资本有机构成

从自然形式上看，资本总是由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构成的，受到生产技术水平的影响，二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比例。这种由生产技术水平所决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之间的比列叫做资本的技术构成。

5、相对过剩人口

所谓相对过剩人口，就是劳动力的供给超过了资本对它的需求。

相对过剩人口存在的三种形式：流动的过剩人口；潜伏的过剩人口；停滞的过剩人口。

6、资本积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影响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胜利。

（四）资本的循环周转与再生产

1、产业资本的循环

产业资本的循环是资本依次经过三个阶段，相应采取三种职能形式，实现价值增殖，最后又回到原来出发点的运动过程。

循环的三个阶段：购买阶段——生产阶段——销售阶段

从产业资本周而复始的循环运动过程看，产业资本三种职能形式中的每种职能形式，都要经过循环的三个阶段而回到原来的出发点，进行着各自的循环运动。因此，产业资本循环就包含着货币资本循环、生产资本循环、商品资本循环三种不同的循环形式。

产业资本循环连续进行的条件：第一，必须保持产业资本三种职能形式在空间上的并存性；第二，必须保持产业资本每一种职能形式的依次转化，即在时间上的继起性。

2、资本周转

资本周转是不断重复、周而复始的资本循环过程。资本周转的中心问题是资本周转速度。

资本的周转速度的快慢影响因素有很多，关键的因素有两个，一个是资本周转时间，一个是生产资本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构成。

3、社会资本再生产。

社会总资本运动与单个资本运动的不同：单个资本运动只包括生产消费和资本流通，而社会资本运动不仅包括生产消费和资本流通，而且还包括个人消费和一般商品流通。

（五）工资和剩余价值的分配

1、工人的工资

资本主义工资的形式主要有两种，即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这是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

实际上，工人在市场上出卖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由此可见，资本主义工资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而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但工资在现象上却表现为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所以，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

2、剩余价值的分配

（六）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意义

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石，它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即生产剩余价值，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剥削本质，阐明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为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

同时，剩余价值理论也揭示了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一般规律，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有巨大的指导意义。

四、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与经济危机

（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

主要表现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它表现为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生产的有组织性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

第二，它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和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

第三，它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决定了供求失衡，导致生产过剩，引发了经济危机。

（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1、经济危机的表现

经济每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突然发生大量已生产的商品卖不出去，大量生产资料闲置，大批生产企业、进而大批商店、银行等宣告破产，大批工人失业，生产迅速大幅度下降，信用关系破坏，整个社会生产生活陷入混乱。

2、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实质是生产相对过剩；特点是具有周期性。

3、经济危机的根源

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这种矛盾决定了生产和消费的矛盾，决定了个别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之间的矛盾。

第三节 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

一、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及其本质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职能和本质

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是资产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

资本主义国家的职能包括对内和对外两个基本方面，即队内实行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对外进行国际交往和维护国家安全及利益。

（二）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及其本质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统治是通过政治制度实现的。资本主义专制制度包括资本主义的民主与法制、政权的组合形式、选举制度、政党制度等。

资本主义诸项专制制度是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维护自身利益和巩固自身的政治统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发展和完善的，是资产阶级革命最重要的政治成果。

二、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及本质

（一）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形成

是资产阶级长期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形成的，在以往形成的资产阶级思想理论和观念的基础上形成的。

（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

1、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是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观念上层建筑，是为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2、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是资产阶级的阶级意识的集中体现。